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8	新龙生物	2025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提名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提名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胡勋 2、联系电话：0795-3249558
3、传真号码：0795-3669598 4、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5、邮政编码：336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